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**1145781107320210037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| 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 车牌号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汽车维修 | 购买轮胎 | 2 | 个 | 620.00 | 1240.00 | 新BTC056 |
| 汽车维修 | 避光垫 | 1 | 个 | 150.00 | 150.00 | 新BTC056 |
| 汽车维修 | 换轮胎 | 4 | 个 | 20.00 | 80.00 | 新BTC056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元整，小写1470.00元。 | | | | | |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
| 2021-02-23 | 100.00 | 1470.00 | --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